

最高报价为宗地的最终竞买价，由系统按“价高者得”的原则成交，并在相关信息栏中显示出出让成交结果。

3、网上挂牌报价规则

- (1) 以增价方式进行报价（首次报价可以报挂牌起始价）
- (2) 竞买人通过系统提交的报价一经报出，不得撤回；
- (3) 在网上挂牌报价期间，竞买人可多次报价；
- (4) 参加网上挂牌限时竞价的竞买人应当在挂牌截止前1小时内表达参加网上限时竞价的意愿，并根据网上交易系统中的提示予以确认；未确认的，不能参加网上限时竞价。

4、竞买人报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无效报价

- (1) 系统未在网上挂牌报价期限内收到的；
- (2) 与竞买申请文件不符的；
- (3) 不符合报价规则的；
- (4) 不符合挂牌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 确定竞得人

系统确认地块最终报价后，如最终报价不低于起始价，则系统自动确定其为竞得人。

(七) 获取《成交通知书》

竞得人在网上交易结束后自行从系统上获取《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成交通知书》（以下简称《成交通知书》）。

(八) 签订《成交确认书》

成交人的确定。金湖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竞得人提交的资料进行审查，并与审查通过的地块竞得人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成交确认书》（以下简称《成交确认书》），确定其为成交人，竞得人拒绝签订《成交确认书》的，视为竞得人违约，缴纳的地块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承担

其它相应法律责任。

（九）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成交人在签订《成交确认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到金湖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逾期或拒绝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视为竞得人违约，挂牌人可取消其竞得人资格，缴纳的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承担其他相应法律责任。

十、网上交易结果的公布

在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活动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金湖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向社会公示土地挂牌竞价结果，并在江苏土地市场网（<http://www.landjs.com>）、金湖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网等媒体发布此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结果。

十一、注意事项

（一）阅读挂牌文件和踏勘地块

竞买申请之前，竞买申请人须仔细阅读本次网上挂牌出让公告、须知及相关信息和交易条件，自行对出让地块进行现场勘察，如有疑问可以在挂牌活动开始日前向金湖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和金湖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咨询。竞买申请一经受理确认后，即视为竞买申请人对挂牌文件及地块现状无异议并全部接受，并对有关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二）考虑网络运行和银行转账时间差

竞买申请人在缴纳竞买保证金时，须考虑网络运行和银行转账的时间差，尽量提前缴纳，防止系统无法及时收到信息而延误竞买。竞买人在报价时，须考虑网络运行时间差，避免在报价截止时报价，防止系统无法及时收到信息而延误竞买。

（三）成立新公司开发建设

竞买申请人竞得土地后拟成立新公司进行开发建设的，应先与金湖县自

